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高速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》、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粤高速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2、粤高速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不存在损害粤高速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粤高速利益。

3、粤高速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陈敏先生、杜军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唐清泉 萧端 鲍方舟 顾乃康 彭晓雷

日期：2017年10月30日